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旗補字第129號

原告 林福德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立城

原告 林蕭桂招

林玉珠

林菊珠

林富城

被告 鍾秉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所為之訴訟費用裁定，應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113年11月13日所為之命補繳訴訟費用裁定撤銷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,7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」、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」、「第一項之核定，得為抗告；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（以上第4項）」，「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、4項、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係規定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標準時點，至於應如何判定訴訟標的之範圍，則非該條所規定，而應視原告起訴狀之記載，及其後有無變更、追加而定。繳納裁判費為起訴合法要件，原告於起訴時，已依法繳

納裁判費者，其後為減縮聲明，固不得請求退還超過減縮後聲明之裁判費，然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前，為減縮聲明者，仍得僅依減縮後之聲明，繳納裁判費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2號審查意見參照）。

三、原裁定撤銷理由

(一)本件原告：於113年8月26日（訴狀繫屬日）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,145,039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算之遲延利息，惟未繳付裁判費，經本院分案本件裁命補繳裁判費，並由本院於113年11月13日依原起訴請求金額裁命補繳裁判費後，原告於113年11月18日具狀減縮聲明為由請求改依減縮後聲明補繳裁判費。

(二)本件現查明原告確有於未繳付裁判費具狀減縮聲明，茲依前述說明，撤銷本院於113年11月13日所為命補繳訴訟費用裁定，改依減縮聲明後之請求金額裁命原告補繳裁判費如主文所載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前段、第49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 記 官 陳秋燕